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合并稿)

保荐机构



二〇一〇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兴业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可划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一）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兴业证券的立项审核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立项评审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5 名专职工作人员。立项评审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评审小组成员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时间较长的专业人员组成，现有成员 23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立项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

2、项目管理部立项预审

项目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做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可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在认真落实立项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并通过立项初审后，项目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小组会议，确定立项评审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将立项评审会议通知连同申请材料送达与会的小组成员。

3、立项评审会议审核

兴业证券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至少由 7 名以上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

立项评审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参会的

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及以上同意，则为通过。

立项评审小组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立项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管理部送达立项申请人。

（二）内部核查流程说明

兴业证券的内部核查由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项目管理部和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项目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5 名专职工作人员。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22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对于符合本机构有关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由项目组向项目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表及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申请材料。

2、项目管理部内核预审

项目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对内核材料的完备性进行核查，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安排有关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情况对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初步评判，提出内核初审意见，项目组认真落实内核初审意见提出的有关问题。

项目管理部门结合内核初审意见的落实情况安排内核会议，在内核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向各内核成员发出内核会议书面通知。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兴业证券通过电话、现场会议等多种方式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至少由 7 名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参加方为有效。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每人一票，内核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 2/3 及以上同意，则为通过。

内核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出具审核意见，并由项目管理部送达内核申请人。获得通过的内核项目，项目组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出具内核意见专项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发行申请文件和内核意见专项回复等材

料经内核项目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报送。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提交了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河环保”或“发行人”）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管理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2009 年 7 月 11 日，项目管理部向立项评审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至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9 年 7 月 16 日，兴业证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投资银行总部关于先河环保立项评审会议，审核先河环保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王廷富、余小群、刘秋芬、卞进、石军、潘光明、李勃等共 7 人，项目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在与会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立项申请获通过。

三、先河环保 IPO 项目执行过程

（一）项目组成员构成及进场时间

项目组成员：赵新征（保荐代表人）、曾令羽（保荐代表人）、高岩（项目协办人）、雷娟、王小芳、宋海涛、付鹏。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2009 年 3 月—2009 年 4 月
改制阶段	2009 年 4 月—2009 年 5 月
辅导及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09 年 5 月—2009 年 9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09 年 9 月下旬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兴业证券受先河环保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

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针对先河环保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情况、业务与技术、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信息、募集资金运用、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1、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访谈、查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资料收集、工作底稿的制作及审验。项目组进场后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及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收集相关材料，制作工作底稿。工作底稿收集完成后，由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并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2) 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生产、管理运行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对公司财务部、销售部、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门负责人等进行咨询和探讨；通过访谈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用户，了解其对企业的的评价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规划。

(3) 访谈部分股东，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转让价格等进行核查。

(4) 现场考察。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办公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情况。

(5) 召集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的执行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多次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商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就项目中的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的意见。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针对先河环保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工会持股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

调查和了解李玉国先生、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和转让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工会代持股份的相关协议及收款证明；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先河中翼、唐山先河、先河金瑞及先河中润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2）业务与技术

调查环保监测仪器行业发展、竞争状况；收集宏观行业政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采购、委托加工、销售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经营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激励措施等。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3）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与业务流程、行业相关资料及法规、业务和技术资料、发展规划、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公司高管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研发人员，组织了多次专项内部研讨会，就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模式、行业发展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听取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重点从成长动力、成长速度、成长质量和成长潜力等方面对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核查。

（4）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查阅了关联交

易协议、交易背景、交易过程。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

(6) 公司治理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7) 财务会计信息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8)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核准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10) 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调查发行人未来生产能力、资产规模、市场份额以及利润保有等，并结合募集资金运用审慎分析说明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计划及发展目标。

(11)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三)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1、初步尽职调查暨改制阶段（2009.03 -2009.07）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拟定了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2009年5月22日，股份公司设立。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初次进场时间为2009年3月，通过电话沟通和现场讨论等方式，指导现场人员完成工作底稿搜集和制作。在工作底稿搜集工作完成后，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工作底稿的审查和验证，该项工作时间为2009年7月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分别核查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情、高管人员、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成长性与创新性、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并对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2、辅导阶段（2009.07-2009.09）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此期间，通过现场授课、集中讨论等方式，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为被辅导人员解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3、尽职调查和材料申报阶段（2009.07-2009.09）

保荐代表人赵新征、曾令羽通过审查验证工作底稿、访谈相关人员、主持召开中介协调会议等方式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成长性、创新性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客观和专业判断；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核查，讨论研究其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拟定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按照申报要求，收集申报资料，拟定申报文件，协调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的工作。

四、兴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兴业证券负责内部核查部门是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现有工作人员5人。项目管理部对先河环保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09年9月17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内核申请文件提交项目管理

部。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等情况，项目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项目管理部在提请内核小组负责人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将内核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至内核小组成员。

2009 年 9 月 24 日，兴业证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关于先河环保本次发行申请内核会，审核先河环保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包括孙勇、吕秋萍、张明远、王廷富、余小群、刘秋芬、李业龙共七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项目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以投票方式对先河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内核申请获通过。

内核小组认为先河环保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文件齐全，无明显法律障碍，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先河环保 IPO 项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评审小组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保荐机构相关制度，于2009年7月16日对先河环保IPO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认为公司基本符合上市条件，正式立项申请获通过。

二、尽职调查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 1999 年 11 月 8 日，研究中心、先河工会在征得河北建投同意的情况下签署了《出资协议》，协议约定：研究中心以货币认缴出资 363 万元、以无形资产认缴出资 322；先河工会以货币认缴出资 227 万元、以无形资产认缴出

资 201 万元；河北建投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先后有限注册资本由 130 万元增加至 1,743 万元。本次增资中，先河工会用于出资的技术成果的权属问题。

历史背景：本次增资中，用于出资的两项技术成果原属于研究中心所有。为鼓励在上述两项技术成果的研发、转化和推广中做出贡献的员工，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999 年 11 月 5 日，研究中心做出《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的决定》（冀环计中[1999] 017 号），决定将该等技术成果出资中的 201 万元奖励给在该等技术成果研发、转化和推广中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获奖人员及其获奖数额和主要贡献方面如下：

序号	获奖人	奖励数额（万元）	主要贡献方面
1	李玉国	81	研发、转化和推广
2	范朝	40	研发、转化和推广
3	马越超	20	研发
4	张香计	20	转化和推广
5	张淑欣	10	转化和推广
6	郝军	10	转化和推广
7	李才林	10	转化和推广
8	陈建明	10	转化和推广
合计		201	

1999 年 11 月 6 日，上述获奖人员与先河工会签署《委托协议》，约定将其上述获奖出资委托先河工会代持，并委托先河工会办理相关手续。

解决办法：由于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是研究中心的主管单位，2009 年 9 月 9 日，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中对上述技术成果出资事宜予以确认，并就研究中心以技术成果出资奖励相关人员的事宜认定如下：“本局认为，研究中心将技术成果出资中的部分奖励给技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和为其转化推广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实施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局同意该等奖励事项，现予以确认。”

问题二：公司 99 年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的价值问题。

历史背景：本次增资中，研究中心和先河工会用于认缴出资的无形资产为“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和“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该

等技术成果的作价，依据 1999 年河北省科技专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HBKB98009），评估价值为 533.23 万元，实际用于技术成果出资的价值 523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HBKB98009）的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0 月 31 日，至 1999 年 12 月验资时此评估报告已超过 1 年有效期。1999 年出资方签订《出资协议》和《技术参股协议》时，该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投资第三方河北建投并未对出资价格提出异议，且根据当时技术情况判断该技术未发生明显减值，所以未再次进行评估。

解决办法：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就 1999 年增资中无形资产的价值及《资产评估报告》（HBKB98009）的有效性问题向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价值咨询。2009 年 9 月 1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咨字【2009】第 001 号《关于对 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技术成果咨询报告》，认为：“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客观条件，HBKB98009 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收益预测期间及对产品未来的市场前景、市场占有率等数据参数预测基本合理、收益折现模型（公式）运用正确，评估结论在当时的经济条件下是合理的”，“如果评估基准日从 199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的评估值与 HBKB98009 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的评估结果不会有实质性差异。”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出具的《复核说明》中认为，“验资报告以 HBKB98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定股东出资金额是合适的”。

就上述问题一、问题二，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认为：

1、本次出资的无形资产为 DS1540 型粉尘采样器和 TSPS150 型总悬浮微粒采样器两项技术成果，本次增资后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01%，无形资产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我国《公司法》和《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入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有关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规定。

2、本次先河工会认缴出资的无形资产部分系由研究中心对有关人员实施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所得，该项奖励符合法律的规定，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经咨询评估机构并经会计师验资复核，认为两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适当，有关股东出函对当时无形资产的出资价值予以了认可，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认

缴，本次增资的出资真实、有效并全部到位。

问题三：股份公司成立后未选举独立董事。

解决办法：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闫成德、庞贵永、陈爱珍为公司独立董事。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

问题一：报告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落实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注册地在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厅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精神，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06、2007年按33%的所得税税率、2008年、2009年1-6月按25%的所得税税率计算，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享有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50.85万元、190.74万元、244.59万元和90.75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20.67%、22.97%、10.35%和10.82%，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07年3月，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税收优惠政策，实行鼓励发展高新技术等以产业优惠为主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15%的优惠税率。作为2007年开始实施的法律，在可以预见的一段时期内都不会有实质性的改动。

2、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2000年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以下简称“18号文”）以及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于2000年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规定，“自2000年6月24日起至2010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同时，根据《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用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嵌入的软件产品，仍可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有关规定,凡是分别核算其成本的,按照其占总成本的比例,享受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不予退税”。公司为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软件企业,根据《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目前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退税收入分别为135.25万元、521.23万元、425.17万元和168.0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98%、62.76%、17.99%和20.03%,呈逐渐减少的趋势,对公司的盈利情况的影响逐渐减小,说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该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按照财税[2000]25号和18号文的规定,公司享受的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返还将于2010年底到期,如果国家届时实行新的软件企业税收政策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从国家发展战略看,软件行业的优惠政策将持续更长时间。《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到2020年我国信息产业的发展重点和鼓励原则;为解决18号文于2010年到期的问题,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继续完善软件产业政策环境,国家正在制定《软件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条例》、《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等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新政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问题二:从公司09年1-6月财务指标看,营业收入3,859.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879.27万元,净利润838.99万元与08年情况差距较大,公司09年是否能实现持续增长。

落实情况: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一是产品销售订单具有季节性,公司最近三年第一、二季度订单金额仅占全年订单总金额的25%左右,第三、四季度订单金额占全年订单总金额的比例在75%左右;最近三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不到30%,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近50%左右。报告

期，公司上半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及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859.27	-	3,053.95	28.18%	1,720.46	26.94%	1,309.23	34.20%
	-	2008年10-12月		2007年10-12月		2006年10-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5,174.22	47.74%	3,714.13	58.16%	1,862.80	48.65%	

注：上表中，除09年数据外，其他数据均为未审实现数

二是公司销售回款季度差异较大，公司最近三年第一、二季度销售回款约占全年总销售回款的30%左右，而第四季度销售回款约占全年总销售回款的45%左右。报告期上半年、四季度公司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及占全年销售产品收到现金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6月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	2,034.01	-	2,916.53	29.47%	2,331.56	29.40%	2,087.53	34.05%
	-	2008年10-12月		2007年10-12月		2006年10-12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743.39	47.94%	3,433.89	43.30%	2,919.18	47.61%	

注：上表中，除09年数据外，其他数据均为未审实现数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活动表现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公司上半年属于垫款生产阶段，下半年尤其是在第四季度是销售回款高峰期。公司09年上半年公司的盈利情况与去年相差较大主要是受经营活动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从主要财务指标看，09年1-6月情况均好于去年同期，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风险。06年、07年、08年、09年上半年数据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09年1-6月	08年1-6月	07年1-6月	06年1-6月
营业收入	3,859.27	3,053.95	1,720.46	1,309.23
利润总额	975.12	434.22	230.60	-6.55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意见一：落实关于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政府确认文件。

落实情况：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9月17日出具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恳请确认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请示》（石

政呈[2009]159号),对上述先河有限设立及其至河北建投和研究中心转让出资(2003年11月)期间的股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并认定如下:“先河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或已经相关部门确认,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合法有效。”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9年9月24日出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函》(冀政办函[2009]43号),确认如下:“经审核,省政府同意石家庄市政府对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意见二:补充披露09年上半年与最近三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的比较分析。

落实情况: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现金流量分析”及“盈利能力”分析部分已补充披露了公司近三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数据。

意见三:补充披露“外协加工”情况。

落实情况: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中“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内容里补充披露了“外协加工情况”。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一)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二)对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三)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四)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查证和询

证。

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可能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 1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李玉国、张香计、范朝）的访谈；查验新增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查验新增股东的增资协议；查验 2009 年第四次董事会和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相关法人股东（北京科桥、兴烨创投、正同创投）、中介机构和自然人（赵新征、曾令羽、高岩、雷娟、张忠、陆宏达、桑士东、邱淦泳、李建军）的出具声明材料等方式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除董事闫荣城、王安安分别由北京科桥、兴烨创投提名推荐外，新增股东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本次增资的价格一致，不存在同次增资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增资有助于完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未改变发行人的公司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

问题 2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主要负责人（李玉国、邢金生）访谈；查阅各主要转让方（李玉国、冯宇、王新红、金涛、文冀云、刘春田、温丽云、王丽霞、谢志军、苏清柱、孙文毅、康素芬、黄建辉、张冬生、陈朝霞）和受让方（肖水龙、李才林、邢金生、陈建明、开耀泽、张淑欣、周想、曹双利、张友艳、狄楠、耿文忠、尚永昌、侯彦骥、陈艳华、杜春明、袁立强、张燕军、吴艳茹、马越超、张向宇、齐怀志、高峰、李琴、刘国云）出具的声明文件；查验相关个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创东方的合伙协议、深圳创东方全体合伙人同意股权转让的文件；查验相关资金收支资料等方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深圳创东方本次转让出资已经履行其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经其当时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虽存在同次出资转让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但均符合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均有合理依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 25 名出资受让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部分受让人担任公司监事、高管或在公司任职，受让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受让人受让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和向他人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或由发行人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问题 3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相关责任人（李玉国）的访谈；查阅冯宇代表全体受让人分别与研究中心和河北建投签署的《产权（股权）转让合同》、河北大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份转让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以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冀政办函[2009]43 号文等批复文件；查阅冯宇、齐怀志和拍卖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材料和相关资金收支凭证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上述股权转让是在评估价值基础上，依据政府相关文件经过公开竞价拍卖确定的，其交易是在法律政策框架下的买卖双方真实意愿表示的市场行为。虽然本次研究中心所持国有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值事宜的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出文确认，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国承诺单独承担相关可能存在的风险。因此，以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法律风险。

问题 4 之落实情况：

通过查验公司相关人士（李玉国、杨首峰、邢金生、张淑欣、周想、曹双利、陈建明、张友艳、狄楠、耿文忠、尚永昌、侯彦骥、陈艳华、杜春明、袁立强、张燕军）以及冯宇本人出具的说明或声明；查验冯宇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冯宇与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资金收支凭证资料等方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冯宇自先河有限辞职及并转让先河有限的出资，均系出于本人自愿，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5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李玉国、张香计）访谈；查验先河有限在 2007 年前的所有工商资料、相关 26 名自然人委托先河工会出资的协议以及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先河工会代持先河有限出资的事宜，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且已经于 2007 年 12 月解除委托，先河工会受托代持事宜未引发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和风险隐患。

问题 6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范朝）访谈、查阅有关法律法规（《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等）并查验有关技术文件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环境监测仪器必须的全部资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资质申请所需全部条件；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展期申请准备措施，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展期的法律障碍。

问题 7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士（刘月田）访谈；查验有关历史文件（包括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材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相关 42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发行人全部自然人股东已承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先河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将全额补偿先河环保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故此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 8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高管（李玉国、范朝）、财务部门以及市场部门相关人士（刘月田、杜新平）访谈；研究相关国家政策与市场资料；查验公司 06-09 年以及 2010 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资料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环境监测仪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及良好的发展机遇，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能够保持自主创新能力，未来成长性良好。

问题 9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士（张香计、范朝、陈荣强）访谈；查验有关历史文件（公

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不影响李玉国先生控股权的承诺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发行人采取了有效措施，从法律上保障了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问题 10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士（杜新平、刘月田、刘国云）访谈；分析未来市场需求；查阅相关协议（《先河科技与 Ecotech 公司关于 EC9800 系列产品在中国的合作框架协议》、《生产许可及销售协议》）以及签署协议以来公司的财务报告资料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 Ecotech 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有助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的过往销售业绩以及行业发展情况测算，在不考虑非正常因素的影响下，发行人无需计提因未达到最小采购量而支付款项的或有负债。

问题 11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财务部门和市场部门相关人士（刘月田、杜新平）访谈；查验公司 06-09 年度以及 2010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报告资料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虽然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但报告期各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整体而言，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问题 12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士（刘月田、杜新平）访谈；查验中标标书、销售合同以及验收报告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标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金额稳步增长。从销售收入的分部情况看，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在逐步扩大，产品销售网络在逐渐铺开，不存在对单一市场依赖的情况。

问题 13 之落实情况：

通过对财务部门相关人士（邢金生、刘月田）访谈；查阅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等财务资料；查验会计师截止性测试情况等方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的变动主要是受发行人信用政策的变化引起的，属于正常情况，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处理的规定，且先河环保已按照以上原则及时、准确的确认了报告各期收入。

问题 14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财务部门与市场部门相关人士（刘月田、杜新平）访谈；查验公司 06-09 年以及 2010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报告资料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受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波动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共同引起的。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产品空气在线自动监测系统毛利率均保持在 50%以上，且高于各期综合毛利率。发行人与澳大利亚 Ecotech 公司的合作是公司对空气产品未来发展规划的战略准备，目的是通过合作引进先进技术，占领高端市场提升盈利能力。这种合作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是积极的。报告期其他产品的毛利波动主要是受产品售价及成本波动的影响，属于正常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

问题 15 之落实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士（刘月田）访谈、查验公司 06-09 年以及 2010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报告资料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是由营业收入的增长引起的，属于正常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各期坏账准备的变化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或减少变化引起的，属于正常情况。

问题 16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财务人士（刘月田、安俊英）访谈、查阅相关税收规定（《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内容规定计算方法》）并查验公司 06-09 年以及 2010 年上半年相关财务资料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政策，具有可持续性，且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呈持续下降的趋势，说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 17 之落实情况：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第三条之（三）款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需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经核查，保荐机构

认为：合并前天泽科技资产总额占先河有限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的百分比为 33.97%。本次合并发生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本次申报报表已包含 2007 年的会计报表，符合上述规定。天泽科技设立的目的是为了购买土地使用权，成立期间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发行人将其注销是为了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过户到发行人名下，对发行人的业务无影响。经核查，天泽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问题 18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士（李玉国、邢金生、刘月田、安俊英）访谈、查验有关历史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变更材料）、相关自然人与先河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先河有限与焦晓光签署的协议、相关财务支付凭证资料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天泽科技之间的往来款主要是用于修建公司办公用房。天泽科技已于 2008 年 12 月 23 日注销，其名下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均已过户至先河环保名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委托焦晓光购买的房屋已过户至先河环保名下，不存在风险。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管理办法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问题 19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士（邢金生）访谈、查验有关房屋产权登记文件、发行人与焦晓光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房产购买的相关财务凭证资料等方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的波动属于正常情况，不存在潜在回收风险。以焦晓光名义购买的房屋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

问题 20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李玉国、邢金生）访谈、查验有关历史文件（有关本次诉讼的初审和终审《判决书》）、发行人与环保公司签署的相关和解协议、有关该项长期应付款的偿还支付财务凭证资料等方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发行人与环保公司间关于国债资金的诉讼事项已通过《和解协议》和《变更协议书》进行了解决，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的其他事项和需要确认的其他负债，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股权稳定。

发行人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按期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分期支付国债资金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资金流等产生实质影响。

问题 21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士（刘月田）访谈、查验《纳税申报表》以及 06-09 年度以及 2010 年上半年公司财务报告资料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缓缴、补缴各项税款的事项，不存在其他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问题 22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士（范朝、杜新平）访谈、分析市场情况并查阅环保部、住建部和水利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广阔，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不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风险。

问题 23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相关人士（齐怀志）访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验研究中心出具的《关于技术成果转化奖励的决定》、河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对河北先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申请的批复》、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冀政办函〔2009〕43 号文等有关历史文件；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北建投和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无形资产奖励给相关自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批准和确认程序，奖励对象和奖励数额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4 之落实情况：

通过对李玉国的访谈、查验李玉国还款收据等财务凭证的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李玉国多次增资和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自先河有限借款或先河有限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问题 25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士（李玉国、刘月田）访谈、查验涉及项目拨款和委托贷款的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财务凭证资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将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拨款）调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700 万委托贷款系由历史原因形成，其款项划转具有

法律依据，发行人未计提相关款项利息及罚息具有充分依据，该款项未来的分期偿还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

问题 26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士（刘月田）访谈、查验 06-09 年以及 2010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账款相关财务凭证资料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材料采购款，均在信用期内，不存在已过信用期的欠款。

问题 27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士（刘月田、安俊英）访谈、查验 06-09 年以及 2010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关财务资料等方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逐年增长，是与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相适应的。报告期各期，上述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是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管理能力提升的结果，不存在波动原因不合理的项目。

问题 28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高管（李玉国、范朝）及市场部门负责人（杜新平）访谈、分析市场前景等方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目标的制定合理而且可行，实现目标的可能性较高。但是，出于谨慎处理的考虑，公司最终决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剔除部分表述。

问题 29 之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2010 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和《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纲要》（2010-2020 年）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国际上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高的呼声，并且根据发行人自身的发展速度来看，保荐机构认为以上数据是合理的。

第四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

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一节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第五节 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会议后提出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问题 1 之落实情况：

通过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李玉国、范朝）的访谈；查验陈建明的工资材料；查验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材料；陈建明出具的声明材料等方式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陈建明所获奖励事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建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明所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和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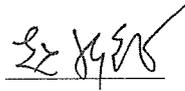


高岩

2010年9月25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赵新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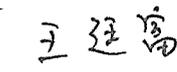


曾令羽

2010年9月2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廷富

2010年9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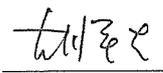


余小群

2010年9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胡平生

2010年9月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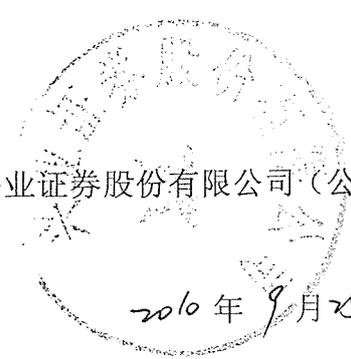
签名：



兰荣

2010年9月2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0年9月25日